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 
傳 真：02-82366497  
承辦人員：劉心茹  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6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94915516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一案，  
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09年3月31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 
109302444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  
副本：本院第二組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



裝  
訂  
線

